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15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非訟代理人　賴威志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偉翔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陳偉翔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存證號碼000842號存證信函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。

四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